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后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9,2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00元(含税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。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.00元/股调整为7.80元/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后，授予价格由8.00元/股调整为7.80元/股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43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同意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，向 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2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